陳局長彥伯:因為委員會是希望交通部在2年內檢討相關方案,所以,委員針對費率調整提出的意 見其實都在我們整體的綜合考量中,而且最終方案還是要提交立法院,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改為 「建請」二字。

主席:部長新上任,我是覺得,這種方案……

葉委員宜津:第6案應該就照案通過,沒有關係。

陳委員歐珀:我們要講公平正義,我不反對橫向國道不收費,但我更堅持縱向也不要收費,因為已 經收費太久了。我更堅持縱向國道也不收費,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嘛!就像國道 5 號從開張到 現在一直都收費。

陳局長彥伯:這其實是 1 個大題目,我們願意與委員共同探討,國道相關收費都用在相關建設上, 其實現在也有很多計畫持續中,例如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,一旦不收費,這些建設的經費大概 就會出問題。

賀陳部長旦:至於第6案,我們接受大家的意見。

葉委員宜津:對啦!你就接受,講了這麼多,終歸是要接受的。

主席:本案通過,交通部等端午節以後再研究,現在先慢慢研究,暫時不要實施。

賀陳部長旦:對於第6案,我們當然要好好研究,現在也沒有要實施啊!

葉委員宜津:第6案有什麼不可以呢?

賀陳部長日:我們沒有說不收費,而是說要研究。

主席:好,研究。第6案通過。

進行第7案。

葉委員宜津:第7案不行啦!讓交通部做做看、實驗看看。

陳局長彥伯:本案也一樣,我們建議把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:你們不要急嘛!何必那麼急?你們現在一實施,民眾馬上就反彈了,對你們來說是好事嗎? 我真的是為你們部長著想。這跟車禍有什麼關係?現在透過 eTag 收費根本就是透過電子操作, 跟車禍有什麼關係?收費時車速也一樣啊!

葉委員宜津:召委,不是這樣。我之所以同意收費,是站在科學角度,因為我們需要這樣的數據來 做考量,但我未必會支持交通部開始收費。

主席:但交通部也還沒把數據拿出來,不是嗎?

鄭委員寶清:有,上面就是發生之後……

主席:超速的話就罰錢啊!

鄭委員寶清:不是超速,是指車禍。

葉委員宜津:不是超速,是肇事。但你們拿出來的數字,我也沒有完全聽懂。我再清楚地描述一次 ,就是……

主席:交通部認為文字要怎麼修正啊?

葉委員宜津:不,本案不可以做文字修正,必須全案保留。我向召委報告,這個案子不是不能過,但我希望大家很清楚地了解,我們還沒有接受交通部取消夜間不收費的政策,而是同意交通部